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8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張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114度促字第6745號卷第5頁），因原告之總行位在臺北市大安區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已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蓁